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文件

齐鲁工大鲁科院字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（科学院）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（山东省科学院）

2019年5月24日

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 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切实加强学风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成才的积极性，树立大学生先进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经研究决定设立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（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）。为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是学校自主设立的荣誉性最高、奖励额度最大的奖学金，主要用于奖励本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中品德高尚、成绩优异的拔尖创新人才，以及在科技创新、学术研究、文体活动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。

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 20 名奖学金获得者，每生奖励 10000 元。

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范围：

1.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；
2. 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；
3.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。

第六条 本科学生申请校长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齐鲁工业大学正式学籍；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国爱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3. 遵守校纪校规，诚实守信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4. 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文明友善，素质全面；
5. 本科参评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3%以内（包括 3%），在学业上有突出事迹，在校期间获得过素质拓展奖，有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第七条 本科生学习成绩排名超出 3%，但位于前 10%，且应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、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，并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；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CSSCI、北大核心期刊全文收录，已出刊的文章出刊时间在评选学年范围内，未出刊的文章录用通知时间在评选学年范围内；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；

6.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7. 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校长奖学金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齐鲁工业大学正式学籍；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国爱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3. 遵守校纪校规，诚实守信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4. 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文明友善，素质全面。

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校长奖学金除满足第八条规定外，还需在参评学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规定评选时间范围内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发表 1 篇以上（含 1 篇）齐鲁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 SCI、EI、SSCI、CSSCI 收录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转载的期刊学术论文，或以第一作者完成 1 份被采用（引用）的工程技术研究报告；

2. 在校外联合培养基地或合作培养单位表现突出，受到表彰者；

3. 通过省级鉴定（验收）项目的前五位完成人员；

4. 获得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表彰奖励；

5. 在其他方面取得特殊成绩。

第十条 学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参评学年校长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1.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2.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3.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，成员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处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计财处、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长担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评选具体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：由学生自愿申请，申请人向所在学院、研究所递交《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并附事迹材料及相关证明。

（二）初评：二级学院、研究所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。确定本学院、研究所拟推荐名单，并在本学院、研究所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复评：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、研究所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进入最终评选的候选人。

（四）终评：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公开答辩会，确定

最终获得校长奖学金的人选。

（五）公示：在全校范围内对获奖人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3-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批准、表彰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齐鲁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